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023號

原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陳重宏

被告 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關於兩造間契約事項(本院卷第21頁)，由本院管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兩造於民國105年訂有專案建置合約，由原告建置停車場管理系統，原告已依約完工，且經過保固期(至106年底)，但被告並未依約返還保固金(原告以支票預付被告)新台幣(下同)14萬元，故起訴請求返還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上述情形，已經原告提出建置合約、電子郵件、保固支票及收款證明(本院卷第13-39頁)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
01 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同
02 同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應依兩造間的建置合約，判
03 決如主文第1項(利息起算日，本院卷第75頁)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7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如主文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詹駿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翁挺育